

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事项的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。

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，本次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，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。

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

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、技术及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，并同意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唐善永、吕巍、洪伟力

2021 年 9 月 17 日